

# 紫竹林精舍 香光志願服務隊 105 年新舊任幹部交接會議

會議地點：紫竹林精舍法三樓教室

會議時間：105 年 1 月 15 日 19:30~21:30

出席人員：張淑芳、王素蘭、程建華、曾淑珍、莊春美、李麗淑、詹麗守、  
郭錦市、陳淑娥、吳秋蘭、翁桂容、洪淑柑(盧金燕、陳棟樑請假)

指導法師：自晟法師

紀錄：吳秋蘭

## 一、主席報告(舊、新任隊長)

## 二、幹部職掌與人選討論

### 1. 組織分工與人力配置圖(附圖一)

(1)部分組別增設(社教/文史/文書)及名稱微調。

(2)組織分工調整，「校園生命教育」由陳棟樑副隊長負責，「成人終身學習」涵括組別較多，由李麗淑、洪淑柑及吳秋蘭三位副隊長負責。

(3)知賓組聯絡窗口改由吳錦市擔任。

(4)本志工隊幹部 9 位：

隊長：曾淑珍

副隊長：陳棟樑、吳秋蘭(兼行政組組長)、洪淑柑(兼組訓組組長)、李麗淑(兼教學組組長)

副組長：翁桂容、詹麗守、莊春美

聯絡窗口：郭錦市

候補幹部 3 位：陳淑娥、盧金燕及林慈年

### 2. 幹部與聯絡窗口職責表(附表一)

(1)隊長職責第 7 點「公文處理與歸檔」改為「公文收發與歸檔」，行政組工作繁瑣，可再邀約一名志工協助，但須嚴守個資法。

(2)組訓組辦理活動前請將相關資料傳給行政志工陳裕豐製作海報，於 10 天前張貼。

### 3. 幹部與聯絡窗口通訊錄(附表二)

(1)增加張淑芳與王素蘭二位顧問聯絡資料。

(2)郭錦市電話與林慈年電子郵件修改。

## 三、幹部交接工作討論

### 1. 行政組工作內容

2. 行政組交接工作表及資料
3. 志工隊全部相關資料電子檔

#### 四、105 年重要行事

1. 幹部會議 3/1(二)及 9/20(二)  
    志工聯誼 4/17(日)  
    新志工召募 6/1~6/30 及 12/1~12/31  
    志工研習預定 5~6 場(時間另訂)  
    志工大會 12/22(四)。
2. 新增 4/10 國際行善日，由組訓組負責活動相關事宜，參加對象為全體隊員。
3. 今年志工大會拍團體照改於中場時間。
4. 3/1 幹部會議提志工聯誼草案，請於會議前籌備完成。
5. 隊費規定於志工大會後一個月內收齊，並將此規定納入志工手冊宣導。
6. 行政組發放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時請一併發給本隊「志工須知」。

#### 五、105 年接受評鑑工作討論(附表三)

1. 本隊 106 年接受教育局評鑑(評鑑 105 年績效)
2. 評鑑資料格式說明，可採線上或紙本評鑑方式，屆時再行評估確認
3. 三大項評鑑項目：(1)計畫執行 (2)教育宣導 (3)執行績效
4. 實施概況須注重配合事項
  - (1)編列 105 年度預算支用計畫。
  - (2)會議議程增加志願服務宣導事項。
  - (3)積極鼓勵未取得志願服務手冊者參加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。
  - (4)各組值班時請配戴識別證並拍照留存。
  - (5)志工福利除保險、旅遊外，可收集免費健康講座資料。
  - (6)可於精舍網站開闢香光志願服務隊專區，請隊長協助資料提供。
  - (7)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志願服務乙項，由隊長與教育局趙老師聯繫，了解提供資料方向。
  - (8)精舍辦理之活動可請秋蘭收集精舍 FB 上照片及資料。

#### 六、105 年獎勵作業

1. 每年 6 月前辦理
2. 中央衛福部獎勵辦法(銅 3000、銀 5000、金 8000 小時)
3. 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  - (1)高雄市金暉獎(2 年一次，106 年 6 月提報第 17 屆個人與團體獎)

(2)金(1250 小時)銀(1000 小時)銅(500 小時)獎勵

4. 志願服務獎勵申請需填英文名字，爾後志工申請表請新增英文名字欄，志工基本資料名冊中亦要新增此欄位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洪淑柑：建議志願服務隊各組資料能設置一專櫃交換區。

決議：於弘化堂旁櫃子另設一志工隊專櫃區。

八、散會。